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
二、 本次发行的程序	- 15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6 -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17 -
五、 投资者保护机制	- 26 -
六、 结论意见	- 27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希望六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规程》”）、《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简称“《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

“《持有人会议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以下简称“《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3.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4.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均由本所律师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或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51981F）。发行人系于1998年3月4日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

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企业类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发布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

1997年7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设立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1997]260号），同意由原绵阳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的五个股东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成都和普饲料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通过募集方式设立发行人。

1997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535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4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原泸州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8年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泸会验[1998]011号）。该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98,433.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501,566.93元。

1998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1998年3月9日，深交所出具《上市通知书》（深证发字[1998]34号），同意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1998年3月11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希望”，股票代码为00087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法人股	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8,001.60	57.15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462.29	10.44
	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	438.09	3.13
	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50.01	0.36
	成都和普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50.01	0.36
	社会公众股	4,000.00	28.56
	股份总数	14,002.00	100.00

2. 2000年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0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199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2000年6月14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送红股与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0]009号）。

3. 2001年配售股份

200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配股预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

监公司字[2001]15号)核准,以1999年末总股本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配售价格为16元,发起人法人股东均放弃配股权。该次配股实际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200万股。

2001年3月16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配股实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1]044号)。

4. 2002年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0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2002年8月15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送红股与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2]026号)。

5. 2002年9月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0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02年7月5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002年9月28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送红股与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2]033号)。

6.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

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流通权,发行人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7. 2006 年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每 10 股派现金分红 0.60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06 年 8 月 28 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6]20 号）。

8. 2008 年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每 10 股派现金分红 0.12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2008 年 7 月 10 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8]40 号）。

9. 2010 年赠送红股

201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每 10 股派现金分红 1.16 元（含税）。

2010 年 9 月 25 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送股实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0]63 号）。

10.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29号）核准，发行人获批开展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共三部分：①资产出售方面，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成都新希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四川新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给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受让该等股权；②资产置换方面，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92.75%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由发行人向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面，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 905,298,07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向四川希望南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李巍、刘畅等 10 位法人和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 年 9 月 30 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1]56 号）。

11. 2014 年股份回购及注销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南方希望等五家重大资产重组发股对象持有发行人的共计 8,162,245 股股份。

2014 年 7 月 5 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42 号）。

1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9月4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4,609,929股新股。

2014年8月22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48号）。

13. 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46,264,510.6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4.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燕君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7号）核准，发行人向燕君芳发行18,862,487股股份、向高展河发行16,005,714股股份、向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7,950,974股股份、向田战军发行1,556,471股股份、向杨凌丰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56,581股股份、向杨凌香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26,875股股份、向康顺户发行713,382股股份、向雷宁利发行486,397股股份、向燕岁芳发行421,544股股份，购买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合计发行股份47,780,425股。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月6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02号）。

15. 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7月18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股权激励对象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票额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9]28号）。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发行人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注销7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2,940,000份、限制性股票合计1,237,500股。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注销6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1,246,445份、限制性股票合计168,750股。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公司注销1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8,750股、股票期权合计2,047,500份。

2023年8月3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注销1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8,750股。

16. 2020年7月起“希望转债”开始转股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的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债”于2020年7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并持续转股。

17. 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的核准，发行人向南方希望和新希望集团非公开发行177,147,918股股票。

2020年9月21日，华信会计所就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0072号）。

18.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了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2023年7月24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向370名激励对象授予7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拟注销5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3.2万股。

2023年10月2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拟注销1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万股。

19. 2022年5月起“希望转2”开始转股

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的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希望转2”于2022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并持续转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24年6月末已发生的历次股本变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简要方案如下：

1. 融资方案：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可分批申请发行。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额度为准。
2. 发行期限：3-5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
3. 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 发行窗口期：有效期内视市场利率走势择机发行。
5.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募集用途：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8.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202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批准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1. 本所律师阅读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由如下部分组成: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

(三)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是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律师贺云帆、曹美竹、马力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审计报告

1. 华信会计所为出具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四川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

34号)。

2. 为发行人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为李敏、周丕平、伍丹；为发行人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为李敏、周丕平、古力；为发行人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为李敏、周丕平、古力。李敏持有编号为 510100030074 号《注册会计师证书》，周丕平持有编号为 510100030081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伍丹持有编号为 51010003001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古力持有编号为 510100030123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会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律师认为，华信会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意见的相关资质。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会计所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主承销商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 招商银行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1H144030001); 兴业银行持有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3H135010001)。

3.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或置换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 亿元用于偿还或置换发行人的有息债务，1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本次发行首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或置换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企业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刘畅	董事长
张明贵	执行董事长、总裁
刘永好	董事
王航	董事
李建雄	董事
周伯平	董事
彭龙	独立董事
蔡曼莉	独立董事
王佳芬	独立董事
徐志刚	监事会主席

姓名	任职
王永秀	监事
段培林	监事
陶玉岭	执行总裁
陈兴垚	副总裁、财务总监
晏秋波	副总裁
李爽	副总裁
兰佳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王普松	投资发展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治理结构，并且该等组织机构设立的相关职责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¹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予以登记确认，

¹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为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业务运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过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偿债能力、融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内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总投资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主要在建工程包括：（1）广东揭西赤告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2）福建漳州龙海东泗乡西岭村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3）江苏徐州邳州占城镇毛山村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4）安徽五河长淮园艺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5）山东利津李村屋子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6）天津滨海联盟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7）河北巨鹿项目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8）溧阳年出栏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9）诸城皇华镇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取得的投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1）广东揭西赤告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统一代码：2020-445222-03-03-006688）、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揭市环审（告知）[2020]19 号）、揭西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揭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申请使用设施农用地报备的函》（揭西自然资（农用）函[2021]2 号）。

（2）福建漳州龙海东泗乡西岭村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0]E030114 号）、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龙海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现代化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龙环[2020]92号）、福建省林业局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闽漳龙林地审[2020]7号）。

（3）江苏徐州邳州占城镇毛山村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0]241号）、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邳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1]001号）、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下发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核实结果通知书》（邳占农设 2020 年第 1 号）。

（4）安徽五河长淮园艺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322-03-03-011217）、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城关镇长淮园艺场 13500 头母猪和 72000 头育肥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五环许[2020]39号）、安徽省林业局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皖林地审〔2020〕178号）、《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并与出租方五河县长淮园艺场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

（5）山东利津李村屋子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22-03-03-136865）、利津县陈庄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利津县陈庄镇设施农业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编号：利津县陈庄镇备字（2020）第 002 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下发的《关于利津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利津李村屋子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编号：东环利分审[2021]5号）。

（6）天津滨海联盟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道联盟村 13500 头母

猪繁育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一室准[2021]28号）、《滨海新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

（7）河北巨鹿项目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巨鹿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2020-130529-03-03-000336）、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下发的《关于〈巨鹿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邢环巨审[2020]100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备案号：巨苏农[字]2020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20]789号）。

（8）溧阳年出栏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0）142号）、常州市生态环境下发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223号）、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溧阳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核实结果通知书》（溧设备字 2020 第（002）号）。

（9）诸城皇华镇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82-03-03-13850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下发的《关于诸城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皇华镇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21]02号）、皇华镇人民政府下发的《诸城市皇华镇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备案号：ZCHH002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取得了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和认可，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尚在办理的相关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和兑付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四）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的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0,068,760.37	购买期货、担保公司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复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191,764,640.83	用作长、短期借款抵押物，及开展融资性售后租回
在建工程	31,969,394.14	用作长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7,861,045.48	用作长、短期借款抵押物
长期股权投资	865,194,100.00	用作长期借款质押物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792,060.13	用作短期借款抵押物

2.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的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注册、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1	安岳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9	2,416.19	2191天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2	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2023/7/20	999.05	356 天
3	昌乐县利旺养殖有限公司	2023/9/19	4,000	373 天
4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4/2/4	1,600	366 天
5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7	22,120	2557 天
6	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2023/4/19	1,433.34	1095 天
7	肥城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2023/4/14	2,000	1096 天
8	阜新和汇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3/7/12	1,000	359 天
9	阜新和汇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3/9/19	1,000	365 天
10	高密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2023/9/19	1,000	365 天
11	高密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2023/4/14	3,000	1096 天
12	馆陶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2023/9/27	2,500	365 天
13	海阳六和种鸡有限公司	2023/11/17	4,162.37	1879 天
14	菏泽新希望六和羽绒有限公司	2023/9/28	3,000	364 天
15	嘉祥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2023/9/26	4,500	366 天
16	乐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2021/3/5	19,575	2912 天
17	盘锦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3/7/20	990.59	356 天
18	盘锦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4/4/1	4,285	183 天
19	盘锦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3/9/15	2,000	369 天
20	平邑县六和发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3/9/21	3,000	365 天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21	荣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2020/3/12	19,800	3175 天
22	潍坊和盛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2/12/21	3,023.33	1090 天
23	潍坊和盛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3/9/28	1,000	364 天
24	潍坊田汇食品有限公司	2023/9/20	1,000	364 天
25	无棣六和信阳食品有限公司	2023/9/20	2,000	372 天
26	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5	18,000	3604 天
27	沂水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2023/9/27	3,000	365 天
28	邹平六和畜牧有限公司	2023/9/11	2,000	361 天
29	爱跃咪萌徐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5	500	202 天
30	北京未来星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2/20	460	195 天
31	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9	500	365 天
32	青岛六和万福食品有限公司	2023/11/30	3,000	1080 天
33	青岛田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3/12/13	1,700	1096 天
34	青岛田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3/2/28	7,900	667 天
35	青岛新希望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2	280.23	1825 天
36	盘锦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4/4/30	1,106.15	232 天

2.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会对本次发行及偿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华信会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占发行人合并报表上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50%以上，或资产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50%以上，或净资产占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为 97.33 亿元，其中可转债 90.93 亿元，中期票据 1.4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事项。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针对本次发行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并制定了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

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对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条款亦进行了相应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明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及规则，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相关合规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贺云帆

贺云帆

经办律师: 曹美竹

曹美竹

经办律师: 马力

马 力

2024 年 12 月 2 日